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毛蕴诗）

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本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限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蕴诗	2	2	0	0	否	无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限内，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9	第三届董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月 6 日	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9年度任职期限内，本人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总裁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2019 年度任职期限内，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运用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审慎、独立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并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学习，加深理解对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逐步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9 年，作为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后，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毛蕴诗

电子邮箱: mnsmys@mail.sysu.edu.c

2020 年, 本人将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提出合理性建议,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 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毛蕴诗

2020 年 4 月 29 日